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

聲請人即債 馮士權

務人

代 理 人 (法扶律師)莊志成律師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、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，而受益人於受益時，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；債務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第1項第3款之行為者，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；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

1 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
2 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，視為已盡力清償；法院
3 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
4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
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、第20
6 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3項、第64條之1第1款、第62條第2項
7 分別定有明文。

8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
9 裁定自108年9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陳稱
10 因腳有傷殘且原任環保局臨時工職務已屆期，故現以作資源
11 回收為生，復因疫情影響，收入每月約為新臺幣(下同)1萬
12 元至1萬5000元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5000元，每月最低
13 收入為1萬5000元【計算式： $10,000+5,000=15,000$ 】；另有
14 新光人壽保單2張，解約金分別為2萬0710元、14萬1258元，
15 合計16萬1968元【 $20,710+141,258=161,968$ 】；西元2000
16 年、2005年出廠之汽、機車各1輛；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
17 公司270股，現價約20.95元，價值約5657元【計算式：
18 $270 \times 20.95=5,656.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達方電子
19 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，現價約36.9元，價值約3萬6900元
20 【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36.9=36,900$ 】、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1 1000股，現價約27.4元，價值約2萬7400元【計算式：
22 $1,000 \times 27.4=27,400$ 】、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，現
23 價約35.5元，價值約3萬5500元【計算式：
24 $1,000 \times 35.5=35,500$ 】、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，現
25 價約26.7元，價值約2萬6700元【計算式：
26 $1,000 \times 26.79=26,700$ 】、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00
27 股，現價約40.7元，價值約8萬1400元【計算式：
28 $2,000 \times 40.7=81,400$ 】、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7股，現價約
29 30.3元，價值約212元【計算式： $7 \times 30.3=212.1$ 】、益得生物
3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，現價約16.95元，價值約1萬6950
31 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6.95=16,950$ 】、新漢股份有限公司30
32 股，現價約28.75元，價值約656元【計算式：
33 $30 \times 28.75=655.5$ 】，投資價值合計23萬1375元【計算式：

5, 657+36, 900+27, 400+35, 500+26, 700+81, 400+212+16, 950+
656=231, 375】；另查，債務人先後於108年4月22日、24日
將其於元大商業銀行中和分行之存款45萬2398元、1萬5619
元轉入其子於同分行之帳戶，核屬本條例第20條規範之有害
及債權人權利之得撤銷行為，仍應列計為其名下財產；合計
其名下財產價值為86萬1360元【計算式：
161, 968+231, 375+452, 398+15, 619=861, 360】；此有稅務電
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本院109年4月24日調查筆錄、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、中華民國人壽
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國
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元
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作業服務部函等，及債務人108年11月13日陳報狀附臺北
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工作
職務及規範同意書等在卷足憑。又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
生方案，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
為第1期首繳日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1萬2175元，合計
共清償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87萬6600元，清償成數23%；
本金清償成數40%【計算式： $12, 175 \times 72 = 876, 600$ ； $876, 600 \div 3, 773, 156 = 23.23\%$ ； $876, 600 \div 2, 203, 675 = 39.77\%$ 】
，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債權金融機構。

三、次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債權人，不符消費者債
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，惟經本院審酌債
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條件依法視為盡力清
償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87萬6600元，金額
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可處
分所得26萬3184元【計算式： $10, 966 \times 24 = 263, 184$ 】；其名下
財產價值合計約86萬1360元，汽、機車出廠皆逾15年，應無
變價可能，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
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
額。

1 (二)債務人現住於其母名下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之房屋，其所列更
2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1萬3767元，總額低於109年度
3 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005元，合於法律規定。

4 (三)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，理由略以：收入過低，應增加收入
5 等語。惟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
6 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數額以為論據，且收入高
7 低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法定標準，如債務人已就可處分餘額
8 及名下財產價值提出符合法律標準之成數以清償，依法即視
9 為盡力清償；又依本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更生方案應
10 有履行可能，始能裁定予以認可，而是否有履行可能，仍應
11 以債務人目前之收入及支出為計算標準，始能確保債務人客
12 觀上就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。查債務人以收入1萬5000元扣
13 除必要支出1萬3767後，提出1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1萬2175
14 元之更生方案，扣除每月餘額1233元提出逾十分之九即1110
15 元，已將名下財產價值攤提72期提出逾十分之九之1萬1065
16 元 清 償 【 計 算 式 : $15,000 - 13,767 = 1,233$;
17 $1,233 \times 9/10 = 1,109.7$; $12,175 - 1,110 = 11,065$; $861,360/72$
18 $= 11,963$; $11,065/11,963 = 92\%$ 】，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
19 償；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，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
20 困境之消費者，有重建復甦之機會，且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
21 低於更生方案清償總額，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，對各債權人
22 實為不利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
24 人已盡力清償，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
25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予以認可
26 該更生方案。並依首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
2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，爰裁
28 定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3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33 附表一：更生方案

1 案 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

2 債務人：馮士權(原名:馮增龍)

3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1、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共清償72期，合計六年。每期清償12,175元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			
2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：3,773,156元。			
3、清償總金額：876,600元。			
4、總清償比例：23%。			
5、清償方式：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			
貳、清償分配表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757,800	12,125
2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5,356	#50
合計		3,773,156	12,175
參、計算說明：每期可分配金額=債權表之債權比率×每期清償金額（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，每期可分配金額有進位者標示為#）			

4 附表二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5	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	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	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	三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	四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	五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	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	七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	八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